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字〔2021〕13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丰区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少算、漏算、 错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饶高新区、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少算、漏算、错算（以下简称清标）的管理，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清标行为，统一清标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上饶市广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少算、漏算、错算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办公室

上饶市广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 少算、漏算、错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少算、漏算、错算（以下简称清标）的管理，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清标行为，统一清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包括上级政府、本级和下级政府，下同）投资和以政府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是指以政府财政资金、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政府统一借贷的资金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控股单位投入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性改造项目，包括政府在土地、市政配套、融资等方面依法给予优惠政策的公共、公益性项目；接受使用社会捐赠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转让经营权、无形资产等进行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清标时限

第三条 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3000 万元以上项目二个月）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对招标控制价的误差内容，视同无异议。

第四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清标要求后 14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对清标内容进行复核，清标结果及时提交会议研究。

第三章 清标范围

第五条 项目特征不符。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与招标时的设计施工图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缺项。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单价。

第七条 工程量偏差。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时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的，可进行调整，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第八条 综合单价偏差。有以下偏差内容的（相关行业行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综合单价可按照《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一）无相关定额可套用、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且招标控制价低于市场价 10%的（综合单价在预算评审时由相关单位询价并经建设单位核对认可的除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单价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建设、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后提出偏差工程项目的

单价，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后调整。

（二）项目特征描述正确但组价错误的。

第九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招标控制价偏差，必须按照招标控制价与要约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调整，计算下浮比例时应当扣除 Z 值（暂估价），计价口径应与招标控制价一致。

第四章 清标程序

第十条 清标内容由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清标要求后 14 天内组织原预算编制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必要可邀请设计单位）共同进行审核。由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无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项目由预算编制单位）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建设单位（指挥部）研究。

第十二条 经原预算单位或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清标价款超合同价款 10%且清标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报项目指挥部研究同意后，及时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复核，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原则上应在 14 天内出具清标复核意见函，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研究。

第十三条 经相关会议研究后的清标结果，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经审核后的清标结果超过合同价款 10%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对该项目预算评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非预算编制单位原因除外）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清标审核结果，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后核减率超出清标审核结果 10%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预算编制单位、预算评审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在清标审核过程中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根据管理权限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招标但未签订合同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清标审核表（超合同价款 10% 以下、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

附件 2：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清标审核表（超合同价款 10% 以上、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

附表 1:

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清标审核表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清标事项			
清标金额		超合同 价比例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编制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过程跟踪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清标金额超合同价款 10%以下、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适用该表格

附表 2:

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清标审核表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清标事项			
清标金额		超合同 价比例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编制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过程跟踪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评审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指挥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清标金额超合同价款 10%以上、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适用该表格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